

唐山埔铭矿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吨铁精粉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8 日，唐山埔铭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唐山埔铭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铁精粉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吨铁精粉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唐山埔铭矿业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唐山埔铭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4)建设性质：技改。
- (5)生产规模：年处理细粒级尾矿 26.325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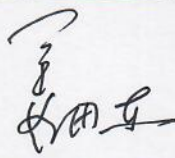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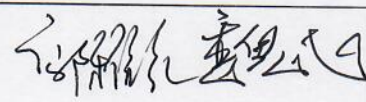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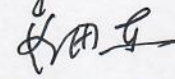
(6)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项目对现有生产车间、库房进行改造，建设强磁扫选车间和浮选车间，主要建设有强磁扫选机、强磁扫选精矿输送泵、强磁扫选尾矿输送泵、斜板浓密机、浮选机、离心(罗茨)鼓风机、药剂添加计量泵、电热水锅炉、精矿浓密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 年 2 月，企业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埔铭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铁精粉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3 月 19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以唐曹审批环书〔2024〕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3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10 日项目建设完成，2024 年 10 月 15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30MA09H165XM001X。

验收工作组签名：

	梁洁	
	马志勇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7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3.63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为保证浮选效率，在强磁扫选工序后增加 1 个斜板浓密机，对强磁扫选后的尾矿进行浓缩处理后再进入浮选系统，斜板浓密机溢流水返回现有 $\Phi 36\text{m}$ 尾矿浓密机，未新增污染物。

2、药剂添加计量泵减少 3 台。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浮选泡沫冲洗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项目浮选泡沫冲洗水经现有的尾矿干排系统（浓密池+压滤+回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铁精粉堆存及装卸废气、细粒尾砂堆存及装卸废气、药剂投加废气、道路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项目建有封闭浮选车间，投料过程喷雾抑尘；项目建有封闭的精矿库房及尾矿库房，库房内分别设有喷雾抑尘设施；厂区运输道路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设有洒水车定时对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厂区出口及精矿库房出口设有洗车平台等。食堂油烟经现有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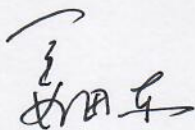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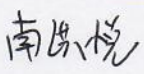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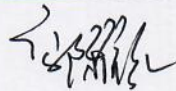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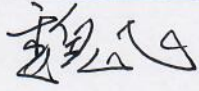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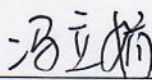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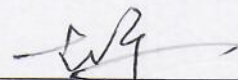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强磁扫选机、浮选机、鼓风机、泵等。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鼓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验收工作组签名：

固体废物为细粒尾砂、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细粒尾砂产生后暂存于库房内，拟按照园区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厂区现有1座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

1、防渗措施：强磁扫选车间、浮选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25cm，抗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09-2024-14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废气达标。

2、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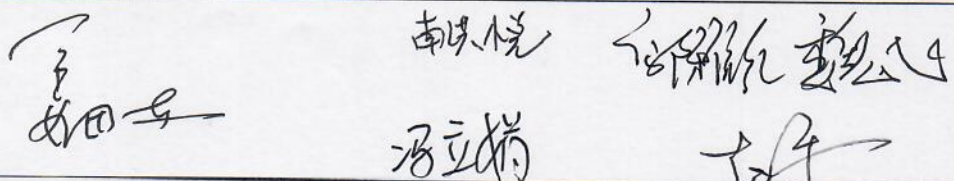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食堂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

验收工作组签名：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要求。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排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南、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排口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5t/a、氨氮 0.0059t/a，生活污水排入曹妃甸城区污水处理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未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唐山埔铭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铁精粉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埔铭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如东 南崇悦 邵晓光 魏心
冯立娟 王